

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 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在地溝通，並明確地方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程序，特訂定本指引。	明定本指引之訂定目的。
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應於探勘或開發（鑽井）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 前項地方說明會，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得於申請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前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地方說明會應於施工前辦理。所謂「施工」，係指鑽井工程之施作。 二、考量在地溝通之及早進行，將有助於地熱能開發之推動，爰第二項明定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得於申請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前提前辦理地方說明會。
三、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應於案場所在地之村（里）辦理地方說明會。	考量地熱能探勘及開發對於在地居民生活之影響，明定地方說明會之辦理地點應選擇案場所在地之村（里）。
四、同一案場之地方說明會，得與其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電業登記規則、土地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部落諮商會議、公聽會或說明會合併辦理。	考量在地溝通之有效性，並避免因程序重複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明定地方說明會得與依法辦理部落諮商會議、公聽會或說明會合併辦理，惟僅限於同一案場，始得合併辦理，以利在地溝通之聚焦。
五、地方說明會應於辦理日前至少十五個工作日，刊登說明會資訊及說明資料於未設登錄權限而可供公眾閱覽之網頁，並書面通知下列機關（構）及人員參加： （一）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構）及案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及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之立法委員。 （二）案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以及轄區、原住民選舉區議員。 （三）案場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以及轄區、原住民選舉區代表。 （四）案場所在地村（里）之村（里）長。 （五）案場所在地之相關部落會議主席。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地熱能探勘或開	一、為確保地方說明會之有效進行，確保案場所在地之相關利害關係人有機關參與溝通，第一項明定地方說明會之通知時點及對象。 二、為督促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確實進行地方說明會之通知，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時，得將前項內容列為附款。

發許可時，得將前項內容列為附款。	
六、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地方說明會時，應製作會議紀錄（附表一）及簽到表（附表二），並全程錄影、錄音。另應於辦理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前點所定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並刊登於未設登錄權限而可供公眾閱覽之網頁。	明定地方說明會應製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並應全程錄影錄音，以減少爭議。另明定會議紀錄之函送時點及對象。
七、機關（構）及人員依前二點規定收受地方說明會之書面通知或會議紀錄後，得轉知其他有關機關（構）及人員，並副知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	為促進地方說明會之參與及溝通，明定機關（構）及人員依前二點規定收受地方說明會之書面通知或會議紀錄後，得轉知其他有關機關（構）及人員，並副知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
八、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應於地方說明會充分說明探勘或開發計畫之相關內容，以利參與人員及在地居民瞭解。說明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基本資料。 （二）預定探勘或開發之土地範圍。 （三）鑽井規劃。 （四）預估取水量。 （五）初步評估電廠裝置容量。 （六）預定發電年限。 （七）施工影響及相關減緩措施。 （八）各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文件、申請流程進度說明及未來申請事項等。	明定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之說明義務，以及應說明內容之具體事項，以利在地溝通。
九、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得依參與人員及在地居民之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協助說明，或聘用人員擔任翻譯，便與參與人員及在地居民充分說明。	為提升在地溝通之聚焦及有效性，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得依參與人員及在地居民之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等協助說明，或聘用人員擔任翻譯，便與參與人員及在地居民充分說明。
十、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未依本指引辦理地方說明會，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個案召開程序與說明內容認定為未辦理完備，並依本指引重新辦理。	一、明定未依本指引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處理。 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地方說明會辦理各以一次為原則。
十一、地方說明會程序示意圖，如附圖所示。	明定地方說明會程序示意圖。